

# 商洛市财政局

商财办采函〔2026〕10号

## 关于北京人天书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HZCX-SL-2025047.1B1

二、项目名称：纸质图书及供应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北京人天书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人，以下简称北京人天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晓月中路15号院1号楼

被投诉人：陕西鸿志创新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陕西鸿志公司）

地址：商洛市商州区江畔假日广场商铺三楼

四、基本情况

2026年2月27日，本机关收到投诉人送达就纸质图书及供应服务采购项目（二次）提起的投诉。投诉事项为该项目专家评审过程中对北京人天公司提供的响应文件中“签字盖章、投标报价”所涉及的“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做出错误认定，未将北京人天公司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2026年2月2日，

该项目评审小组评审时发现北京人天公司提交的响应函第二页未盖章、投标报价未保留两位小数，评审小组依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响应文件为由，确定北京人天公司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2026年2月3日，北京人天公司向陕西鸿志公司提出质疑，2026年2月11日，陕西鸿志公司就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本机关受理后依法进行书面审查，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核实调查，经核查，投诉事项：北京人天公司提交的响应文件响应函和投标报价已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函第一页签字盖章已达到实质性条件，响应函第二页未签字盖章及投标报价未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不影响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响应，不属于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情形。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十一条：“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采购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第三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响应）文件的格式、形式要求应当简化明确，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规定，投诉事项成立。现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 五、处理结果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十一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

部令第94号)第三十一条和《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第三项规定,确认投诉事项成立,成交结果无效,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六、其他补充事宜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本决定书收到之日起60日内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